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高雄區農業改良場
「乘坐式水田除草機 1 台」
財物採購規格書

一、採購標的：乘坐式水田除草機 1 台

二、需求內容：

採購標的名稱	數量	規格
乘坐式水田除草機	1 台	1. 引擎馬力:最大馬力 13PS(含)以上。總排氣量:350cc 以上。 2. 燃料桶容量:12 公升(含)以上。 3. 變速方式:HST 無段變速(前-後進無段變速)。 4. 驅動方式:四輪驅動。 5. 作業幅度:一次行走至少可進行八行式除草作業。 6. 輪距:配合水稻插秧行距,前輪輪距 1200mm±100mm,後輪輪距 1200mm±100mm。 7. 除草作業方式:單人乘坐,可同時獨自操作除草作業與駕駛。 8. 除草作業能力:水稻田區株間與行間全面範圍,藉由數組由輪或耙或爪等機構組合設計,達到水稻株間與行間土壤擾動效果,且除草時不影響原水稻種植情形。除草作業高度需可調整,或自動維持設定作業深度,有效除草作業範圍每小時至少 0.3 公頃(含)以上。

二、備註：

- (一) 需安排人力陪同辦理驗收程序,並自交貨驗收合格日次日起負責保固 1 年,並需檢附保固書。得標廠商在保固期間內,如非人為因素之損壞,應負責修護或零件更換,不含消耗品。
- (二) 得標廠商須免費派員至本場旗南分場指定地點(實施實際操作教育訓練(至少 **3** 小時),並提供中文操作手冊共 **2** 份。(1 份由申購單位收執、1 份核銷使用)。
- (三) 得標廠商應提供 2020 年 1 月以後出廠之全新品,並須檢附產地證明或出廠證明【該證明文件須含有製造商

名稱(若為國內廠商須標示公司名稱及地址等資料並蓋公司大小章；若為國外廠商，須有原廠簽名)、製造日期(或出廠日期)、產地、履約標的之型號及序號等相關資訊】，若無法由該文件查得者，請檢附進口報單(須加蓋海關章戳)或其他證明資料供查驗)。

- (四) 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，但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之原產地不得為東南亞地區及中南美洲，且不允許供應大陸地區標的。
- (五) 相關文件資料如有假造，不予驗收，並依法追究相關責任。
- (六) 履約地點：高雄區農業改良場旗南分場(地址：高雄市旗山區南隆街3號)。
- (七) 履約期限：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日次日起60個日曆天以內將採購標的送達本場旗南分場指定地點，並完成安裝測試至可正常使用狀態及教育訓練。